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7〕17号

关于恩平市 2017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恩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恩平市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恩国土资〔2017〕143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该市恩城街茶坑村牛皮仔经济合作社，恩城街石泉村泉塘、泉塘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经济合作社，以及恩城街石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.2298 公顷（林地 3.0685 公顷、养殖水面 1.1613 公顷）转为

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10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恩平市国土资源局，恩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